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MSCI红利	
基金主代码	006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MSCI红利A	中金MSCI红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51	0063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2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0%
100万≤M＜200万	0.06%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5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进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份额和C类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25%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003582）、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385）、中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396）、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05，C类005406）、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3，C类006344）、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中金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11，C类006312）、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基金（A类006349，C类006350）。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7.2其他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电话：95555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

电话：010- 65051166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danjuanapp.com

电话：400-061-8518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wacaijijin.com

电话：021-50810673

（6）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电话：400-618-0707

（7）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jd.com

电话：95118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电话：4008-773-772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电话：95021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电话： 4008-888-108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zts.com.cn

电话：95538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电话：020-89629099

（13）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dyhfund.com

电话：400-819-9868

（1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pingan.com

电话：95511-3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95551

（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电话：95511-8

（17）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66zichan.com

电话：400-166-6788

（1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电话：400-619-9059

（1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cn

电话：400-820-5369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snjijin.com

电话：95177

（2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bhb.com.cn

电话：95541

（22）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sb.com.cn

电话：95352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电话：400-820-2899

（2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gws.com

电话：400-6666-888

（2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电话：95532

（2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fund.sinosig.com

电话：95510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等及时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创控股”）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44号），公司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于2015年7月出售资产公司瑞丰铝板，2018年9月瑞丰铝板将名下的铝箔资产注入鸿博铝业。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经营、行业发展等情况说明重新购入铝箔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4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原材价格波动较大、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高企的运营成本使企业承受着较大经营压力，公司盈利水平急剧下滑，出现亏损可预。出于扭转亏损局面和转型考虑，公司于2015年7月（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于荣强）通过出售铝箔业务降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亏损。

2017 年1月19日，于荣强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61,096,605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8.18%）转让给山东宏桥。根据以上协议安排，双方于2017年4月2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于荣强变更为山东宏桥，山东宏桥的实际控制人张士平成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2017年实际控制人变换后，公司继续推进实施“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主业战略，坚持发展实业报国，响应国家对于打造高端铝产业集群的号召，于2017年7月成立子公司邹平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项目。项目投运后可实现原材料全部自给，节省铝锭重熔成本，降低公司生产成本，2018年12月底已经全部具备达产条件，比预计提前两个月完成建设任务；同时，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8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计划于2019年2月份全部建成投产，而高精度铝板带是生产铝箔的主要原材料。

中国已连续多年保持全球最大铝材生产国和消费国地位。从产品消费领域来看，主要集中在建筑、电子电力和耐用消费行业。截至目前，中国汽车产量总体保持小幅增长态势。汽车产量的增长、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以及新能源车的推广使用，助推了铝材在汽车领域的需求量增长。另外，中国家电行业平稳增长，耐用消费领域特别是空调行业的良好表现拉开了铝材的消费量。总体来看，随着铝材应用的推广扩大，新兴热点领域诸如铝合金桥、铝制家具等不断涌现，中国铝材消费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截至2017年，国内铝箔产量达365万吨，较2016年增长14.78%；较2015年增长25.86%。随着国内铝材消费市场的扩大，产品竞争力的增强和出口量的迅速提高。同时，中国铝加工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再加上劳动力，产业群和产业链优势，使得目前中国铝加工业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截至2017年，铝箔国内消费量为254.8万吨，较2016年增长17.96%；较2015年增长27.15%。（数据来源：安泰科）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铝行业产业链和提高铝行业深加工能力，走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发展新路，在产品结构调整上下功夫，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完善上下游一体化，经过慎重研究，公司计划以现金收购从事铝箔业务的鸿博铝业100%股权。通过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延伸和拓展铝行业相关产业链，推进相关产业链的整合，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及进一步压缩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开拓市场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产业拓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鸿博铝业2018年9月至12月净亏损0.34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收购亏损资产原因，以及对亏损资产定价1.85亿元的评估依据和公允性。

回复：

一、收购亏损资产的原因

鸿博铝业主要从事铝箔生产业务，是公司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积累，通过收购，有利于公司延伸和拓展铝行业相关产业链，推进相关产业链的整合，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及进一步压缩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开拓市场的能力。收购完成后，鸿博铝业大部分原材料将变为从上市公司直接采购，公司产业链优势将逐步突显，具体如下：

1.公司年产1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项目投运后将节省铝锭重熔成本，实现包括宏博铝业原材料的全部自给，上市公司原铸轧生产线可节约生产成本约1800万元。（如下表测算）

上市公司原铸轧生产线节约成本表

节约电力成本				
年产量（万吨）	用电量（万度）	博兴当地电价	上市公司提供电价	节约生产成本(万元)
5	1,250	0.66元/度	0.39元/度	337.50
节约重熔成本				
年产量（万吨）	重熔量（万吨）	每吨节省重熔成本（元/吨）		节约生产成本(万元)
5	5	300		1,500.00
2.鸿博铝业目前的电力成本为（不含增值税）0.66元/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提供的电力成本为（不含增值税）0.39元/度，经初步测算，鸿博铝业后续每年将节约生产成本约4,500万元；上市公司本部原85万吨冷轧生产线同产能，产量比较，可节约电力生产成本约1,200万元。（如下表测算）				

上市公司原85万吨冷轧生产线节约成本表

公司	年产量(万吨)	用电量（万度）	博兴当地电价	上市公司提供电价	节约生产成本（万元）
鸿博铝业生产线	13	16,900	0.66元/度	0.39元/度	4,563.00
上市公司冷轧线	8.5	4,675	0.66元/度	0.39元/度	1,262.25
合计					5,825.25

3.公司年产 8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项目投运后，可使公司铝板带产量大幅增长，将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对公司业绩起到正面推动作用。除上述成本因素外，收购完成后，鸿博铝业产品将纳入宏桥品牌体系，利用上市公司的市场资源，促进国内外市场开拓。

综上所述，公司有信心在收购完成后，实现鸿博铝业扭亏为盈，也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努力做好生产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馈投资者。

二、对亏损资产定价1.85亿元的评估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本次收购评估对象为鸿博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鸿博铝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经审计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290,506,246.29
货币资金	2,608,308.10
应收票据	7,863,202.73
应收账款	34,438,022.43
预付账款	22,204,182.39
其他应收款	797,170.06
存货	206,937,578.62
其他流动资产	16,667,781.9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817,278.24
长期股权投资	2,304,456.17
固定资产	258,520,771.15
在建工程	109,985,081.44
无形资产	6,970.48
三、资产合计	661,323,524.53
四、流动负债合计	470,189,749.96
应付账款	229,974,698.19
预收账款	5,474,337.36
应付职工薪酬	4,858,454.61
应交税费	33,279.21
其他应付款	229,848,983.53
六、负债合计	470,189,749.9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1,133,774.57

本次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9】95020001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为租赁使用，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2、表外资产及负债

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评估机构也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可辨识的表外资产及负债。

3、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外管局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债权性资产：通过查阅会计凭证的方法确认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原材料

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其可变现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5）存货—产成品

产成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可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6）存货—在产品

参照产成品方法，以完工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再扣减至完工状态需发生加工费确定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为增值税进项留抵和待抵扣进项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3）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以设备现行市场购买价加合理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重置全价，再根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状况综合评定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

车辆采用二手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4）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

设备安装工程参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申请费，由于企业前期经营亏损，本次评估按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的摊销余额确定评估值。

6）流动负债：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005 号《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9,050.62	29,321.38	270.76	0.93
非流动资产	37,081.73	36,260.72	-821.01	-2.21
长期股权投资	230.45	332.78	102.33	44.40
固定资产	25,852.08	25,312.63	-539.45	-2.09
在建工程	10,998.51	10,614.61	-383.90	-3.49
无形资产	0.70	0.70	-	-
资产总计	66,132.35	65,582.10	-550.25	-0.83
流动负债	47,018.97	47,018.97	-	-
负债合计	47,018.97	47,018.9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113.38	18,563.13	-550.25	-2.88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鸿博铝业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为 18,563.13万元，评估增值-550.25万元，增值率-2.88％。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购买鸿博铝业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8,5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账面价值差异较低，定价公允。

三、本次资产账面价值与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时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及合理性

2014年12月31日经资产整合后瑞丰铝板全部权益价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瑞丰铝板（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与铝箔业务相关的资产(a)		2014年12月31日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资产(d)		2014年12月31日经资产整合后瑞丰铝板(a+b+c-d)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22,904.26	222,818.38	48,563.05	48,612.90	6,689.37	6,753.73	264,767.96	264,677.54
2	货币资金	52,078.59	52,078.59	-	-	-	-	52,078.59	52,078.59
3	应收票据	42,770.27	42,770.27	-	-	-	-	42,770.27	42,770.27
4	应收账款	37,319.59	37,319.59	5,284.91	5,284.91	-	-	42,604.50	42,604.50
5	预付款项	39,877.37	39,877.37	-	-	-	-	39,877.37	39,877.37
6	应收利息	340.87	340.87	-	-	-	-	340.87	340.87
7	其他应收款	30,776.87	30,776.87	30,487.34	30,487.34	-	-	61,264.21	61,264.21
8	存货	15,467.11	15,581.22	12,780.81	12,840.65	6,689.37	6,753.73	21,558.55	21,668.15
9	其他流动资产	4,073.58	4,073.58	-	-	-	-	4,073.58	4,073.58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042.80	159,456.03	11,829.90	11,936.55	19,514.18	20,290.81	158,358.51	151,101.44
11	长期股权投资	60,010.59	53,371.65	-	-	-	-	60,010.59	53,371.65
12	固定资产	99,425.68	103,014.81	11,269.59	11,257.13	19,514.18	20,290.81	91,116.09	93,981.13
13	在建工程	568.34	568.34	-	-	-	-	568.34	568.34
14	无形资产	-	-	625.31	678.43	-	-	625.31	678.43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99	1,132.99	-	-	-	-	1,132.99	1,132.9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5.30	1,378.91	-	-	-	-	4,915.30	1,378.91
17	三、资产总计	423,126.55	415,778.98	60,392.95	60,548.45	26,203.55	27,044.54	423,126.55	415,778.98
18	四、流动负债合计	307,796.29	307,796.29	39,746.08	39,746.08	-	-	307,796.29	307,796.29
19	短期借款	69,609.16	69,609.16	-	-	-	-	69,609.16	69,609.16
20	应付票据	69,000.00	69,000.00	-	-	-	-	69,000.00	69,000.00
21	应付账款	9,011.63	9,011.63	32,064.84	32,064.84	-	-	41,076.48	41,076.48
22	预收款项	87,090.14	87,090.14	7,681.24	7,681.24	-	-	94,771.38	94,771.38
23	应付职工薪酬	88.60	88.60	-	-	-	-	88.60	88.60
24	应交税费	467.66	467.66	-	-	-	-	467.66	467.66
25	应付利息	294.96	294.96	-	-	-	-	294.96	294.96
26	其他应付款	32,488.08	32,488.08	-	-	-	-	32,488.08	32,488.08
2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28	六、负债总计	268,060.21	268,060.21	39,746.08	39,746.08	-	-	307,796.29	307,796.29
2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896.94	114,224.85	20,646.87	20,802.37	26,203.55	27,044.54	115,330.26	107,982.69

备注：1、上表中2014年12月31日瑞丰铝板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取自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201-1号《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c）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与铝箔业务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取自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201-7号《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涉及鲁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d）2014年12月31日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取自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201-8号《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收购与2015年出售价值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资产整合后瑞丰铝板		2018年12月31日鸿博铝业		差异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6,564.31	27,096.75			-26,564.31	-27,096.75
固定资产-构筑物	4,851.66	2,811.13			-4,851.66	-2,811.1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604.27	689.27			-604.27	-689.27
小计	32,040.25	31,496.16			-32,040.25	-31,496.1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7,822.15	61,144.98	25,364.29	24,815.44		
固定资产-车辆	327.93	364.80	96.49	111.4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925.76	985.18	402.30	385.77		
小计	59,075.84	62,494.97	25,862.08	25,312.63		
固定资产合计	91,116.09	93,981.13	25,862.08	25,312.63		
在建工程-机器设备	568.34	568.34	10,933.63	10,563.22		
在建工程-电子设备			64.88	61.39		
小计	568.34	568.34	10,998.51	10,61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74.43	94,549.46	36,860.59	35,927.24	-54,813.84	-58,622.22
负债合计	58,380.48	61,703.32	36,287.92	35,368.66	-22,092.57	-26,334.66
车辆	327.93	364.80	96.49	111.41	-232.44	-243.39
电子设备	925.76	985.18	467.18	447.17	-458.58	-538.02
设备小计	59,634.18	63,043.31	36,850.59	35,927.24	-22,783.59	-27,116.06

本次收购鸿博铝业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6,850.59万元，评估价值为35,927.24万元，为公司2015年出售的铝箔资产的大部分生产线（不包括2015年7月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等账面价值32,040.25万元，评估净值31,496.16万元），较2015年7月出售非流动资产设备评估价值63,043.31万元减少27,116.06万元，主要为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折旧费用及评估减值影响。

3、截至2018年3季度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0.35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对1.85亿元收购价款是否具有充分的支付能力，并披露自筹资金的方式和来源。

回复：

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公司营运资金为 33,025.08万元，流动比率为2.77，速动比率为2.00，从公司营运资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得知营运资金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的资金已经筹集到位。

此次收购款总额为1.85亿元，公司拟主要以上地收储补偿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价款。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9-003号《